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023 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规范做好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保证教学质量，突出办学特色，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以书院理念培育学生的人文素养，用工匠精神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的办学理念，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

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需要，具有职业素质，掌握就业岗位(群)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本专业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把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认真、广泛地开展专业调研，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努力使人才培养

计划不仅符合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而且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及时体现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成果。同时，制(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在保持核心课程相对稳定的基础上，要为及时调整专业课程的设置和有关的教学内容留有适当余地，使人才培养计划对市场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妥善处理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人才培养计划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三) 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之前要对本专业所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针对性的分析，以目前与未来职业岗位(群)所需人员的素质与能力要求为导向，围绕培养目标对人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建立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的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课程设置要有明确的目的性和针对性，要与分解后的某项具体素质、能力或技能准确对接。倡导按工作过程系统化的方法科学构建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

(四) 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充分重视高职教育更注重学生能力培养的特点，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习、实训的时间和内容，使学生获得较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

(五) 坚持产学研相结合

产学研相结合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基本途径，人才培养计划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参与讨论、论证，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努力使人才培养计划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又能体现企业生产的实际需要。

(六) 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统一规定，同时也应从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发挥优势和特长，自主制(修)订出有自身特色和个性化的人才培养计划。在课程设置、教学环节、教学内容、学时安排等方面均有一定的灵活性与机动性。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办出特色。

(七) 以职业技能鉴定为参照强化技能训练

培养方案要有利于推行课证融通。依照国家职业分类标准及对学生就业有实际帮助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把多个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纳入培养方案之中，将职业资格认证纳入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顺利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能力。

(八) 构建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切实落实专业教学标准，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

四、基本内容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 （二）入学要求**
- （三）修业年限、学历与学习形式**
- （四）职业面向**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六）课程设置与要求**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八）实施保障**
- （九）毕业要求**

以上内容的填写要求参见附件一《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五、制定培养方案的基本规范及要求

- （一）基本架构及主要指标**

1. 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课程体系可按照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素质拓展课程构建。

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均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学生必须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所确定的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和发展学生兴趣和潜能，提高综合素质，以及根据专业知识结构、就业方向或职业拓展的需要而设置的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是根据职业岗位群对职业素质、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要求，考虑职业岗位流动和职业岗位专业素质提升的需要，突出培养学生适应岗位（群）的专业技能能力，从专业基础、专业核心等方面来设置的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以就业为导向”，要设置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环节，以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为目标，从用人单位的需要出发拓宽专业知识面。素质拓展课程分成课内素质拓展课程和课外素质拓展课程两个部分。课外素质拓展课程以“第二课堂”形式展开。

2. 各类课程学时所占的比例为：通识教育课程 25%-30%、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55%-65%、课内素质拓展课程 5%-15%。

（二）学制及修业年限

1. 标准学制：3 年

2. 学生学习年限最低为 3 年，修完所要求的课程，获得

相应的学分，最长者不超过 5 年（含休学）；按照国家政策服兵役者，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三）学分和学时的规定

学分和学时计算方法只针对学生，是学生应修课时数的依据。

1. 一般课程：一般的课程每 16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时及学分安排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2. 各专业军事课程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执行 112 学时，方案中记 2 学分，24 学时。

3. 除军事课程之外独立设置的教学环节：每周记 1 个学分，按每周 24 学时计算；毕业设计（作品）计 48 学时，记 2 学分；岗位实习 1 计 192 学时，记 8 学分；岗位实习 2 计 432 学时，记 18 学分；毕业教育计 12 学时，记 0.5 学分。

4. 各专业学生至少在大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环节中修得 2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细则。

5. 原则上总学分（除课外素质拓展课程学分）130-140 学分。课内总学时由理论教学学时、实践教学学时和理实一体化学时三部分构成；教学活动总学时控制在 2500-2800 学时；教学周学时一般不超过 26 学时；学生毕业要达到的选修课时数与总时数的比例不少于 10%。公共课选修课跟专业

选修课学时比例可按照 3:7 设置;课外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为 10 学分,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完成并考核,不纳入课内学分计算。

6. 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和不单独设置的实践课)总学时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50%;

(四) 课程设置及安排

1. 课程体系的构建基本原则

(1) 根据教育部相关专业的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本专业目标岗位的实际需要,综合各岗位的工作任务、内容、职责等要求,拟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并归纳出行动领域;由行动领域并基于真实工作过程构建课程体系。

(2) 以“必须、实用、够用”为度,进行课程整合,去除与职业能力关系不大的教学内容,避免内容的交叉和重复。

(3) 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

2. 教学活动安排

(1) 教学学期安排:各专业原则上应按照“2+(0.5+0.5)”的教育模式制订人才培养方案。“2”表示前两年(第一至四学期)进行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训练;(0.5+0.5)中第一个“0.5”表示第三学年的第一学期(第五学期)进行综合训

练，强化技能；最后的“0.5”表示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第六学期）进行岗位实习，提高岗位能力。

（2）教学周安排：三年制普通大专学生，在校时间 150 周，其中，教学活动 120 周，寒暑假 30 周。其中教学周安排原则如下：

①以学期为单位，共 6 个学期，一般每学期 20 周（放假机动 2 周、考查与复习 1 周、考试 1 周）；

②各专业军事技能和入学教育安排在为第一学期 1-3 周；毕业设计（作品）任务安排在第五学期 10 周后；岗位实习安排在第五至六学期；毕业教育均安排在第六学期；

③第一至五学期统一确定为第 19 周为考查与复习，第 20 周为考试；根据不同的专业情况安排实习实训的周次和时间；

④重点建设专业及教改专业，可根据企业需求和工学结合的教学需要灵活设置或调整学期和教学周数。

3. 课程设置

（1）通识教育课程

根据教育部要求，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

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院各专业公共课程的开设，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系（部）共同研究确定。各专业通识教育课程理工类、经管类专业全院打通，分为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教育类、艺术类、医护类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调整。通识教育课程由基础学院牵头制定。

（2）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①专业基础课程，是为专业课程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它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必修的重要课程。

②专业课程，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达到书证融通。

（3）素质拓展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分成课内素质拓展课程和课外素质拓展课程两个部分。

①课内素质拓展课程安排：各专业均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在第 1-4 学期，2 学分，32 学时；《专业

安全教育》在第 1 学期，1 学分，16 学时；《劳动教育》在 1-4 学期，2 学分，32 学时；《职场通用英语 3》在第 3 学期，2 学分，32 学时。其他课程可根据各专业的专业特点、职培方向进行设置。

②课外素质拓展课程安排：以“第二课堂”形式展开，规定为 10 学分，由学生处及院团委提出，经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4. 教学和考核方式

（1）教学方式

教学方式分为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理实一体化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理实一体化教学是打破理论课、试验课和实训课的界限，将某门课程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生产、技术服务融为一体，教学环节相对集中，由同一教师主讲，教学场所直接安排在实验室或实训车间，来完成某个教学目标和教学任务，师生双方边教、边学、边做，理论和实践交替进行，直观和抽象交错出现，没有固定的先实后理或先理后实，而是理中有实，实中有理，突出学生动手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培养，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考核方式

①理论教学课程的考核，应体现以能力本位的课程考核指导思想，改革以学科理论为主要内容的课程考核模式，实

现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实用性和灵活性，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如闭卷笔试、开卷笔试、闭卷机试、开卷机试、口试以及其它（实践操作、项目设计、产品生产、作品设计与制作、发表论文、调研报告、多媒体汇报、整体考察）等多种方式，加强过程性考核，重在考察学生的能力与素质。

②实践教学课程的考核，应以实践课操作技能考核为主，尽量从实际工作岗位中抽取一些有代表性的工作任务作为考核内容，考核的情境要求尽可能与实际工作情境相似。

六、考试课程门数

（一）考试科目应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和课程在专业培养过程中的作用来确定；独立设置的实习、实训课程应进行技能考核；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加强过程性考核。

（二）考查科目一般随堂进行或安排在第 19 教学周进行；其他考试课程应该安排在每学期考试周（第 20 周）进行。

（三）各专业每学期考试课程应控制在 3-4 门，其余为考查课程。

七、毕业资格要求

学生最后获得的总学分不少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程学分、专业基础课程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素质拓展课程学分（含课内、课外素质拓展学分）、独立实践环节学分，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准予毕业。

八、人才培养方案编排要求

（一）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框架和格式

为方便排版和装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采用 A4 纸张。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表格，也必须采用 A4 纸张。纵向排版。页眉页脚均为 1.5 厘米。页边距分别为：上 2 厘米，下 2 厘米，左 3 厘米，右 2 厘米。统一采用 Office2010 以上办公软件进行编辑，一级标题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加黑，二级标题及正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表格内字体为宋体五号；段落行距固定值为 22 磅。（样式详见附件一）。

（二）规范课程名称，公共课全院用统一的课程名称。

（三）课程编码见附件二《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规则》。

（四）人才培养方案中不能有文字错误和数字统计错误。

九、几点说明

（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有校内外专业教师、实践专家参加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小组制定，报请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分管院长和院长签发后执行。

（二）本指导意见从 2023 级执行，各二级学院、教学系严格按学院批准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教学。

（三）本意见适用于我院三年制普通专科各专业；五年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可参照执行。

（四）本意见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附件一：《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二：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
规则

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一）专业名称：

（二）专业代码：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中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历

三、修业年限、学历与学习形式

学 制：3 年（含休学不超过 5 年）

学 历：专科

学习形式：全日制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全面发展，适应……需要，具有……素质，掌握……等知识，具备……技术技能，面向……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

（1）政治素质

（2）道德素质、身心素质、职业道德

2. 知识

（1）……了解……

- (2) 掌握…
- 3. 能力
 - (1) 会……
 - (2) 具有……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课程体系框架设计

表 2：XX 专业课程体系框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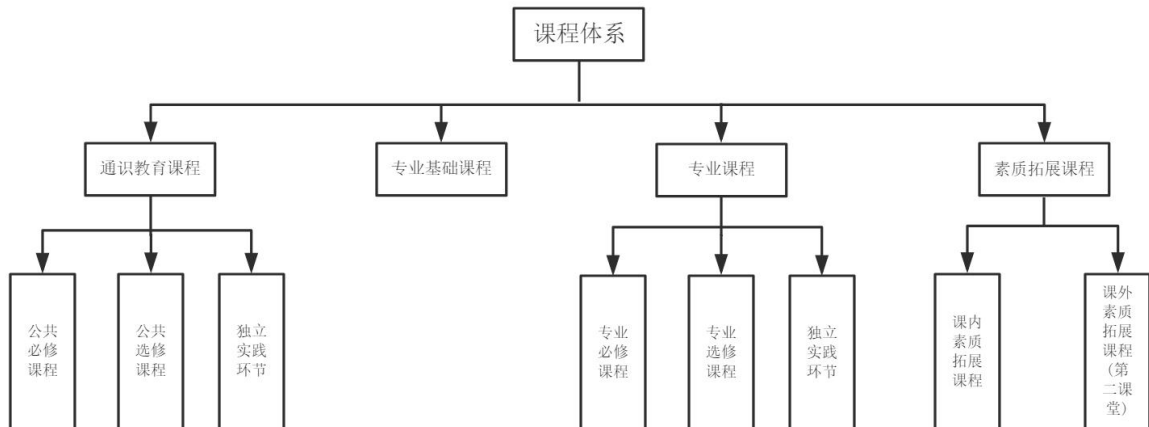


表 3：XX 专业的课程体系框架（2）

课程 体系	通识 教育 课程	公共必修 课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高等数学/经济数学、职场通用英语、大学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大学语文、军事理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公共选修 课程	详见附件 1《公共选修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独立实践 环节	军事技能、入学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社会实践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 课程	专业必修 课程	
		专业选修 课程	……
		独立实 践环节	……毕业设计（作品）、岗位实习 1-2、毕业教育
	素质	课内素质	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专业安全教育（课程名称院系自

	拓展	拓展课程	拟)、劳动教育、职场通用英语 3……
	课程	课外素质	按《“第二课堂”活动积分兑换标准》执行
		拓展课程	

（二）课程设置与要求

1. 公共必修课程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本课程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属于公共必修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理论体系。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进行理论创新也永无止境，理论学习也就永无止境。通过学习该课程，引导大学生要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程中彰显自身的价值，就要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与时俱进、持续不断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其作为理论学习、成长成才的重中之重。

（2）思想道德与法治

本课程是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属于公共必修课程。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结合高等职业学校的特点，注重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成为能自觉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3）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本课程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属于公共必修课。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坚定“四个自信”。

（4）形势与政策

本课程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属于公共必修课。主要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及其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刻领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5）高等数学

本课程是工科类专业的公共必修课程，它服务于本专业的后继课程的学习。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量化解决本专业问题的能力；且为学生后续进一步扩展数学知识奠定必要的数学基础。

（5）经济数学

本课程是经济类专业的公共必修课，为后续经济专业课程提供必要的数理准备。通过本课程学习，培养学生用数理分析的方法学习经济学，同时也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运用数学的思想与方法分析、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6）大学体育

本课程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文件精神。体育课是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以增进学生体质健康、提高体育素养、培养优良品质和团队精神协作为主要目标的必修课。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增进学生心理与生理健康，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全面发展学生的身体综合素质；提高身体协调能力，培养学生自觉锻炼的意识和能力，为终身体育打下良好的基础。

（7）职场通用英语 1-2

本课程是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而开设的公共必修课。通过本课程学习，培养学生的职场涉外沟通能力，提升语言思维能力，提高学生的英语综合运用能力，特别是用英语处理与未来职业相关业务的能力，同时，为学生参加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做好准备。同时，能促进学生对多元文化的认识，增强国家认同，用英语传播中国文化。

（8）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本课程为公共必修课。通过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方面的理论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通过本课程学习，指导大学生感悟、探索、解决实际心理问题。引导学生在大学学习生活中学会自我思考、自我认识、自我评价、自我调控和自我发展，引导学生拥有乐观向上、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培养创造性思维，优化心理品质，开发心理潜能，促进全面成才。

（9）信息技术

本课程是公共必修课。要求学生能够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技能，培养学生的计算机文化素质，为学生利用计算机学习其他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掌握计算机应用的实际操作能力，融“教、学、练”为一体，强化对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0）大学语文

本课程是集工具性、基础性、文化性、人文性和审美性于一体的素质教育课程，是

着力于传承文化，培养学生语文素养和应用能力的一门文化基础课程。通过本课程学习，帮助学生提高阅读理解和口头、书面表达能力、丰富人文情怀、提升审美悟性，具备走向工作岗位的综合职业素质。

（11）军事理论

本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军事理论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普通高等学校通过军事理论课，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12）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本课程是公共必修课程。通过职业规划的教学与活动的开展以及技能的训练，使学生了解专业、了解自己、了解职业要求，了解就业形势；通过本课程学习，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自觉地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

2. 公共限选课程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是一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公共限选课程，是一门讲授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中国民族精神，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学校教育文化品位和学生人文素养的课程。本课程以力求贴近学生生活，体现职业教育特色，注重科学性、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目的在于提升学生文化涵养，丰富校园文化，发挥文化传承作用，全面提高学生人文素养。

3. 专业核心课程（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达到课证融通）

（1）

（2）

（3）

（4）

（5）

4. 素质拓展课程（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1) 课内素质拓展课程:

①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

创新创业是结合学院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模而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一门素质拓展课。本课程把创业的社会培训引入高校课堂，是一门理论性、政策性、科学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把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让当代大学生理解创业、就业与职业生涯发展的关系，引导同学们科学看待就业，并激发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自主创业的热情，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从而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②专业安全教育（名字自拟，课程描述可变）

本课程主要是对高职高专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既强调安全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终身发展。课程任务为坚持“教育为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培养公共和专业安全意识，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平安。学习行业安全规范，提升专业安全意识，保证实习实训期间专业安全需求。

③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是一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结合，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素质拓展课程。旨在从思想认识、情感态度、能力习惯三个方面为全体学生制定劳动教育目标，突出强调劳动教育的思想性。强调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2) 课外素质拓展课程：以“第二课堂”形式开展，共 10 学分。详情见《“第二课堂”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3) 职业资格证书及竞赛替换学分标准。

表 4：职业资格证书及竞赛替换学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学分	替换的课程或课程类型
1				
2				
3				
4				

5				
---	--	--	--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培养时间分配表

表 5: XX 专业人才培养环节时间分配表

周次 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说明: ☆ 军事技能、入学教育 □ 课堂教学 * 考查与复习 : 考试 ○ 实训 / 实习 △ 毕业教育																				

(二) 教学进度安排表

表 6: XX 专业教学进度安排表

课程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开 课 学 期	考 核 形 式	学 分	总学 时	学时分配			教学 承担 部门	周课时						备注
							理 论 (A)	理实 一体 (B)	实践 (C)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通 识 教 育 课 程	公 共 必 修 课 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小计																	
	公共 选修 课程	详见附件 1 《公共选修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2	2	2				
		小计（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6	96		96			2	2	2				
专业基础 课程		1																	
		2																	
		3																	
		4																	
		5																	
		小计																	
专 业	专业 必修	1																	
		2																	

课 程	课程	3																	
		4																	
		5																	
		6																	
		7																	
		8																	
		小计																	
	专业 选修 课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选修课程不少于 XX 学分）				XX	XXX	XXX											
	素质 拓展 课程	1																	
		2																	
		3																	
		4																	
		5																	
		6																	
		7																	
		8																	
		小计																	

独立实践 环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计																	
	总合计																	

说明：1. C 考查 S 考试

2. 《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每学期以讲座的形式开设；

3. 本表中合计项的选修课学时在计算过程中以半理论半实践计算。

（三）各类课程教学学时（学分）比例表

表 7：各类课程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保留 1 位小数）

课程模块		课程 门数	学分分配		学时分配		各类课 程学时 比例	实践课 学时	备注
			学分	比例	学时	比例			
通识教 育课程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3~5（示 例）	6		96			48	

	独立实践环节	3	3.5		60			60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独立实践环节								
课内素质拓展课程	一般课程								
	创新创业课程	1	2		32			16	
总合计				100.0%		100.0%	100.0%		
实践课学时比例									

八、实施保障（根据教育部教学标准制定）

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实施、学习评价和质量监控六个方面的实施要求。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X: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 XXX 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 XX 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XXX 实训室

配备 XXX；用于 XXX 等教学和实训等。

（2）XXX 实训室

配备 XXX；用于 XXX 等教学和实训等。

（3）XXX 实训室

配备 XXX；用于 XXX 等教学和实训等。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为学生提供 XXX 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 XXX 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的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信息安全的技术、标准、方法、操作规范以及实

务案例类图书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四）教学实施

1. 教学方法

结合课程特点和教学条件，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包括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法、情景教学法、案例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启发引导式教学法等。

2. 教学手段

讲授与多媒体教学相结合，视频演示与认知实习相结合，教师示范与动手实践相结合，虚拟仿真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专项技术教学与综合实际应用相结合等。

3. 教学组织形式

结合课程特点、教学环境支撑情况，采用整班教学、分组交流、现场体验、项目协作和顶岗实习等组织形式。

（五）学习评价

1. 理论教学课程应体现能力本位的考核指导思想，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包括笔试（闭卷/开卷）、机试（闭卷/开卷/实操）、口试及其他（如实践操作、项目设计、产品生产、作品设计与制作、发表论文、调研报告、多媒体汇报、整体考察等）多种方式，加强过程性考核，重在考查学生的能力与素质。

2. 实践教学课程以实践操作技能考核为主，考核内容和场景要求贴近工作实际。

3. 岗位实习和毕业设计由校企人员共同组成的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出勤情况、岗位实习总结、毕业设计作品、企业对学生的评价鉴定与答辩情况，综合定性给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评定等级。

（六）质量监控

1. 学院建立了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院完善了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院建立了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至少应修满 XXX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不少于 X 学分（公共必修课程 XX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专业基础课程 XX 学分、专业课程不少于 XX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 XX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XX 学分）、课内素质拓展课程 XX 学分、独立实践环节 XX 学分。另应修满课外素质拓展课程 10 学分。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准予毕业。

十、其他说明

（一）方案报请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本方案按照具体执行情况每届修订一次。

（三）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按照审批程序进行。

附件：1. 公共选修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2. “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公共选修课程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开 课 学 期	考 核 形 式	学 分	总学 时	学时分配			教学承担 部门	周课时						备注
							理 论 (A)	理 实 一 体 (B)	实 践 (C)		1 期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1	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限选)	02122001	2	S	2	32		32		基础学院		2					
2	哲学概论	01121002	3	C	2	32	32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3	书法鉴赏与 创作	02122003	3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4	英美概况	02122004	3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5	国学经典诵 读	02122005	3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6	乐理基础知 识	02122006	3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7	演讲与口才	02122007	4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8	中国科技史	02122008	4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9	中国茶文化	02122009	4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10	跆拳道	02122010	4	C	2	32			32	基础学院				2			
11	大学生 健美操	02122011	4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12	摄影技术	02122012	4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13	公共关系	02122013	5	C	2	32	32			基础学院					2		
14	音乐鉴赏	02122014	5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15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01121015	5	C	2	32	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6	社会心理学	02122016	5	C	2	32	32			基础学院					2	
17	应用数学	02122017	3	C	2	32	32			基础学院			2			
18	综合英语	02122018	3	C	2	32		32		基础学院			2			
19	军事素质训练 1	11122019	1	C	1.5	24			24	国防教育学院	4					执行 64 学时
20	军事素质训练 2	11122020	2	C	1.5	24			24	国防教育学院		4				执行 64 学时
21	军事素质训练 3	11122021	3	C	1.5	24			24	国防教育学院			4			执行 64 学时
22	军事素质训练 4	11122022	4	C	1.5	24			24	国防教育学院				4		执行 64 学时
23	国家安全教育	11122023	3	C	1	16	16			国防教育学院			2			8 周
24	信息技术拓展 1	06122024	3	C	2	32		32		信息工程系			2			
25	信息技术拓展 2	06122025	4	C	2	32		32		信息工程系				2		
26	信息技术拓展 3	06122026	4	C	2	32		32		信息工程系				2		
27	线性代数	02122027	3	C	2	32		32		基础学院			2			
28	营养与健康	02122028	3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29	电影赏析	02122029	4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30	写作与翻译	02122030	3	C	1	16		16		基础学院			2			8 周
31	武术	02122031	3	C	2	32		32		基础学院			2			

32	职场通用 英语 4	02122032	4	C	2	32		32		基础学院				2			
33	马克思主义 经典著作导 读	01121033	4	C	1	16	16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8 周
34	党史	01121034	3	C	1	16	16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8 周
35	东坡诗文鉴 赏	01121035	3	C	1	16	8		8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8 周
36	数学建模 (入门)	02122036	2	C	1.5	24		24		基础学院		4					6 周
37	数学建模 (进阶)	02122037	3	C	2.5	40			40	基础学院			8				1 周
38	概率论与数 理统计	02122038	2	C	1.5	24			24	基础学院		4					6 周
39	应用日语 (入门)	02122039	3	C	2	32		32	24	基础学院			2				
40	应用日语 (基础)	02122040	4	C	2	32		32	32	基础学院				2			
41	行走东坡 (东坡诗文 鉴赏)	01121041	1	C	1	16	10		6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8 周
42	习近平与青 年	01121042	2	C	1	16	10		6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8 周
43	马克思主义 经典著作选 读	01121043	3	C	1	16	10		6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8 周
44	书院育人研 学	01121044	4	C	1	16	10		6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8 周
45	新中国史专 题选讲	01121045	4	C	1	16	10		6	马克思主 义学院				2			8 周

46	党史专题选讲（红军长征在四川）	01121046	5	C	1	16	10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8 周
49	大学数学	02122049	2	C	2	32	16		16	基础学院		4					8 周
50	应用文写作	02122050	2	C	2	32	16		16	基础学院		4					8 周

附件 2

“第二课堂” 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合格是学生毕业条件之一，共 10 学分，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学生积满任一 16 积分即可获得“第二课堂”1 学分。“第二课堂”共 6 模块，其中，团学工作履历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80 积分；社会实践实习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80 积分；志愿服务活动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80 积分；创新创业创优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112 积分；特色发展项目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96 积分；其他类，最高积分不超过 48 积分。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省级活动是指由四川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系）级活动认证；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优秀班级、合唱赛、篮球赛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 $\times 60\%$ ，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 $\times 40\%$ ，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 $\times 20\%$ ，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三、“第二课堂”项目积分标准

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团学 工作 履历	学生干部	按5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I类积24分，II类积16分，III类积10分，IV类积8分，V类积4分， I类：校级团学组织负责人； II类：校级团学组织部长级（含副部），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社团会长、团支书； III类：校级团学组织干事，院级团学组织部长级（含副部）、社团部长级（含副部）；	校团委 校学生会 各系部	学生干部，在校期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党、团校学习, 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并合格分别积8分/次、4分/次、2分/次、1分/次。	校团委 各系部	以获得证书为准
社会实践 实习	“三下乡”社会实践	参加每次积 8 分/次	校团委 各系部	
	毕业（就业）实习、在外挂职	参加每次积 8 分/次	招就处 教务处 各系部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分别积 8 分/次、6 分/次、4 分/次、2 分/次；	校团委 各系部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16分
志愿服务 活动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参加每次积 24 分/次。	校团委 各学院	
	支救助残	参加支教每次积 16 分/次；参加助残每次积 2 分/次。	校团委 各学院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 16 分
	社区服务、公益环保	参加每次积 2 分/次。	校团委 各学院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 16 分
	无偿献血、赛会服务	参加每次积 8 分/次。	校团委 各学院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 16 分
	其他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志愿、公益活动每次分别积 8 分/次、4 分/次、2 分/次、1 分/次；	校团委 各学院	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 16 分

创 新 创 业 创 优	创新活动	1.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科技创新竞赛每次分别积 8 分/次、4 分/次、2 分/次、1 分/次； 2.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级职业技能竞赛每次分别积 8 分/次、4 分/次、2 分/次、1 分/次； 3. 参与教师或企业科研项目并结题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的，按名次分别积 96 分/项、80 分/项、64 分/项、48 分/项、32 分/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的，按名次分别积 80 分/项、64 分/项、48 分/项、32 分/项、16 分/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的，按名次分别积 64 分/项、48 分/项、32 分/项；校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的，按名次分别积 48 分/项、32 分/项、16 分/项； 5. 参加 SKB、SYB 以及大学生训练营每次积 8 分/次。	校团委 教务处 科研处 各学院	
	创业活动	1. 参加校级、系部创新创业、就业类讲座及相关活动每次分别积 1 分/次、0.5 分/次； 2.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系部每项分别积 16 分/次、8 分/次、4 分/次、2 分/次； 3.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积 64 分/个，自主进行网上创业实践，经认定积 32 分/个。	校团委 各系部 就业处	参加活动需提供活动的通知（文件）和照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每项学生自主创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凭证方可认定；自主进行网上创业实践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截图方可认定。
创 新 创	创优获奖	1.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团干、学干等团学类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 64 分、48 分、32 分、16 分；	校团委 各系部	相同荣誉以最高计，不重复。

业 创 优		<p>2.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获得优秀分别积 48 分、32 分、16 分；</p> <p>3.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下乡”等社会实践类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 48 分、32 分、16 分；</p> <p>4.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志愿者等志愿服务类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 48 分、32 分、16 分；</p> <p>5. 参加毕业实习或就业实习，被评为优秀实习生者，可获积分 16 分；</p> <p>6. 科技创新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 80 分、64 分、48 分、32 分，单项奖积 48 分；省级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 48 分、32 分、16 分、单项奖积 32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24 分、16 分、8 分、单项奖积 16 分；</p> <p>7. 职业技能竞赛或各类艺术、体育比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80 分、48 分、32 分，单项奖积 48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48 分、32 分、16 分，单项奖积 32 分；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24 分、16 分、8 分。</p>		
特 色 发 展 目	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系级每次分别积 16 分/次、8 分/次、2 分/次、1 分/次。	校团委 各系部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p>1. 参加英语四级并通过四级积 32 分、六级积 48 分；</p> <p>2. 参加计算机考试并通过，三级及以上积48分、二级积32分、一级积16分</p> <p>3. 获得职业（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各学院中级、初级分别可积32分、16分、8分；汽车驾驶证32分；</p>	校团委各系部	
其他	系统发布之外的活动及荣誉	经个人申请、系部申报、学校审核、“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对应相应级别积分。	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二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规则

一、课程编码格式

（一）通识教育课、部分素质拓展课编码为 8 位数字编码格式，第 1-2 位为承担教学部门代码。

教学部门代码		层次	课程类别	考试性质	课程代码		
×	×	×	×	×	×	×	×

（二）专业课及部分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编码为 10 位数字编码格式，第 1-2 位为承担教学部门代码，第 3-4 位为院内专业代码。

教学部门代码		院内专业代码		层次	课程类别	考试性质	课程代码		
×	×	×	×	×	×	×	×	×	×

代码	承担教学部门代码	代码	承担教学部门代码
0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	基础学院
03	交通工程系	04	智能工程系
05	经济管理系	06	信息工程系
07	人文系	11	国防教育学院
12	学生工作部	13	创新创业中心

二、承担教学部门代码（第 1-2 位）

注：新增院系按 06-10 的顺序依次编码；其他教学部门从 13 依次编码。

代码	专业名称	代码	专业名称
01	新能源汽车技术	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03	汽车智能技术	04	民航运输服务
0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06	智能控制技术
07	工业机器人技术	08	无人机应用技术
09	安全技术与管理	10	物联网应用技术
12	金融科技应用	13	大数据与会计
14	电子商务	15	现代物流管理
17	云计算技术应用	18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9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20	大数据技术

21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	学前教育
23	文化创意与策划	24	休闲体育
25	播音与主持	26	数字媒体技术
27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8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29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0	软件技术

三、院内专业代码（第 3-4 位）

注：各系部新增专业在以下代码内依次编码

（一）交通工程系：01-05

（二）智能工程系：06-11

（三）经济管理系：12-16

（四）信息工程系：17-21

（五）人文系：22-26

（六）若后期专业增多，则按照申报顺序排序。

四、层次编码

学历层次	专科（三年制）	专科（五年制）
编码	1	2

五、课程类别编码

课程类别		编码
通识教育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1
	公共选修课程	2
专业基础课程		3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4
	专业选修课程	5
素质拓展课程		6
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		7

六、考核形式编码

考核形式	编码
考试	1
考查	2

七、课程编码

（一）课程代码编码按专业教学计划表编排次序进行编码。如 001、002 等。

（二）建议同一课程在不同学期开设，应区分名称编码：如《职场通用英语 1》《职场通用英语 2》等。

（三）不同学分、不同教学大纲、不同教学计划的相同课程名称的课程，用不同的课程代码。

（四）相同课程、相同学分、相同课程标准，课程代码编码应一致。